



Board of Supervisors

City Hall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4689
Tel. No. 554-5184
TDD No. 554-5227

唱名表決時提交法例

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

由市參事或市長提出

根據憲章第2.105條，條例或決議可能會在市參事委員會席前由市參事、市參事委員會委員或市長提交並應由適當的市參事委員會委員為所提述及報告。

憲章修訂

160581 [憲章修訂（案） - 無家可歸者住房與服務基金; 交通改善基金 - 預算預留撥款]

支持者: 市長; 艾華樂 (Avalos)、威善高 (Wiener) 與麥翹 (Farrell)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 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憲章旨在: 在2016-2017財政年度內, 設立無家可歸者住房與服務基金並調撥\$11,500,000至基金內, 年度撥款\$47,750,000至此基金內, 基於未來24年內的酌情性市府收入變更而作出調整, 未來24年, 設立交通改善基金並在2016-2017財政年度內調撥\$23,000,000至基金內, 年度撥款\$95,500,000至此基金內, 基於未來24年內的酌情性市府收入變更而作出調整, 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582 [憲章修訂（案） - 街樹維護的市府職責]

支持者: 艾華樂 (Avalos)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 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憲章旨在將維護毗連物業業主的街樹的責任轉移至市政府; 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583 [憲章修訂（案） - 公益維護官]

支持者: 坎帕斯 (Campos); 艾華樂 (Avalos)、金貞妍 (Kim) 與馬兆光 (Mar)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 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憲章旨在: 1) 設立公益維護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2) 確定公益維護官的權力與職責; 3) 授權公益維護官辦公室覆核管理市府計劃, 包括向公眾傳達資訊的計劃, 以及接收、調查並試圖解決有關市政服務及計劃的投訴; 4) 安設公益維護官負責勞工標準執行部 (OLSE)、市民投訴辦公室 (OCC), 以及審計長辦公室之舉報者計劃; 5) 要求於2017年11月7日舉行特別選舉, 旨在選出首任公益維護官; 6) 規定公益維護官的選舉、免職及薪金; 以及 7) 確立預留0.03%的市府預算, 以及之前撥予勞工標準執行部 (OLSE)、市民投訴辦公室 (OCC) 及舉報者計劃的撥款預算, 用於資助公益維護官辦公室, 並編定實施日期, 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584 [憲章修訂(案) - 地檢官辦公室轄下的獨立調查局]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憲章旨在指定地檢官辦公室轄下的獨立調查局，一經成立，將成為調查因涉及警官牽涉其中使用武力的重大案件而引起的犯罪行為的主要機構；推行關於地檢官與警長對調查局如何進行人員配置與協調工作的議定書；並設立獨立調查局基金負責調查局的營運，以及規定每年將一筆等同於警察局與縣警局0.34%的年度預算額及調查局的額外經費資金撥予該基金，直到地檢官不再保留該調查局為止，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585 [憲章修訂(案) - 「尊嚴基金」]

支持者: 郭嫻 (Cohen)；馬兆光 (Mar)、余鼎昂 (Yee)、艾華樂 (Avalos) 與坎帕斯 (Campos)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的憲章，旨在：1) 設立支持年長者及殘障成年人的「尊嚴基金」；2) 為「尊嚴基金」劃出一筆物業稅年度預留撥款，撥款額等同於每100美元物業估價年度徵稅2美分，基準撥款將視乎2016-2017財政年度用於這些用途的市府開支而定；3) 確定基金開支規劃程序；4) 成立監管與諮詢委員會；5) 確定失效期為2037年6月30日；以及，6) 將長者委員會更改為長者及成人服務委員會，更新其職責，並將市長與市參事委員會的任命權分開，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586 [憲章修訂(案) - 獨立警務監管處與預算擱置]

支持者: 郭嫻 (Cohen)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的憲章，旨在：重新命名市民投訴辦公室 (OCC) 為獨立警務監管處 (IPOD)；消除警務委員會批准IPOD的建議預算案而非給予IPOD提議預算的直接監管權的規定；授權IPOD執行定期覆核警務委員會、警察局及IPOD是如何解決有關警官不當行為而提起的申索；並要求一筆年度撥款撥予IPOD，撥款額至少等同於2015-2016財政年度OCC的預算額，根據市府酌情性總收入的變更而作出調整，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587 [憲章修訂(案) - 校董事會選舉之非公民投票]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草擬憲章修訂案擬修訂三藩市憲章，通過修改第8.100條並增加第13.111條授權18歲或以上兼身為三藩市聯合校區兒童的父母、合法監護人或照顧者的三藩市居民參與教育委員會的選舉投票，不管這些居民是否美國公民，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以待形式審批後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588 [憲章修訂(案) - 住房與發展委員會]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金貞妍 (Kim)

憲章修訂案 (首次草擬)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的憲章，旨在設立住房及發展委員會以監管經濟及勞動力發展部、住房及社區發展部，以及房地產部；要求委員會在市參事委員會考量此類建議書前就提議開發協議及轉讓部分剩餘市府物業作出覆核及提議；並要求委員會通過創建有關住房及社區發展部的可負擔房屋基金支出以及住房及社區發展部管轄範圍內的市府物業的可負擔房屋發展的競爭性選擇過程規則，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160589 [憲章修訂（案） - 市交通局 - 任命董事會與預算程序]

支持者: 余鼎昂（Yee）；金貞妍（Kim）、佩斯金（Peskin）與坎帕斯（Campos）

憲章修訂案（首次草擬）擬修訂三藩市市及縣憲章旨在分開市長與市參事委員會之間任命三藩市市交通局（SFMTA）董事會的權力，減少市參事委員會可能對SFMTA預算的反對投票，即從7票減至6票，並作出相關變更以執行這些修訂，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中進行表決。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規則委員會。**

條例

150792 [消防法規 - 消防安全資料披露]

支持者: 湯凱蒂（Tang）

該項條例修訂三藩市消防法規旨在要求建築物業主及房屋業主協會為含有三個或以上居住單位的建築物內的居民提供消防安全資訊，以及為含有16個或以上單位的建築物內的居民提供年度消防安全資訊及訓練；依據「加州健康及安全法規」（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作出與本地條款有關的裁斷；並指示市參事委員會書記將該項條例遞交至適當的州官員。 **替代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590 [工務法規 - 街道空間佔用許可證]

支持者: 麥翡（Farrell）

該項條例修訂工務法規旨在在街道空間佔用許可證期限上增設額外的限制，並限制此類許可證的數量，包括可在三年期限內為住宅、市區混合使用及鄰里商業區內的同一地址辦理許可證續期簽發，以及禁止在三年期後的兩年內為同一個地址辦理此類許可證簽發；並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確定規劃局的決定。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591 [米慎灣南 - 公園P6驗收]

支持者: 金貞妍（Kim）

該項條例提出為位於State Trust Parcel 2（常稱為米慎灣公園P6，坐落於沿Long Bridge街夾China Basin街的區域，鑒於用作公眾專用公共通道用途，新公園將命名為“米慎灣兒童公園”）地段上的三藩市管轄權內的物業舉行落成儀式，接受有關收購涵蓋公園改善事項在內的設施的不可撤銷要約；指定所述的設施用作公共休憩用地及公園用途，須對該公園的維護及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情況進行驗收，除載明另有限制規定外，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作出與總體計劃、規劃法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以及米慎灣南重建計劃相一致的裁斷；接受工務法規並授權與此條例相關的正式法令。 **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592 [行政法規 - 工作場所母乳餵哺政策]

支持者: 湯凱蒂（Tang）；郭嫻（Cohen）、金貞妍（Kim）、威善高（Wiener）、余鼎昂（Yee）、馬兆光（Mar）、麥翡（Farrell）、佩斯金（Peskin）、布理德（Breed）、坎帕斯（Campos）與艾華樂（Avalos）

該項條例修訂行政法規旨在要求人力資源部向所有市府部門推行工作場所母乳餵哺政策。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160593 [現行薪資規定 - 泊車咪錶硬幣收集與點算員]

支持者: 威善高（Wiener）

該項條例授權市交通局須包括，發起競爭遊說後而實行的任何有關泊車咪錶硬幣收集、點算及支持服務的合同，合同上的條文規定了承判商與次承判商向咪錶硬幣收集員、硬幣室操作員、組長及領班職位的員工支付現行工資，並在符合所有適用的州法及規例規定下，須提供過渡性就業及保留之前承判商負責提供此類服務的雇員；並作出適用於此項條例所涵蓋的各職位的現行工資費率的有關裁斷。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94 [有關撥款與撥款 - 支持第7選區參與性預算計劃 - \$300,000 - 2015-2016財政年度]

支持者: 余鼎昂（Yee）

該項條例將從第7區整體專案（Board Project）中調撥\$300,000至一般市政責任（GEN）並將這筆

\$300,000的資金撥款至不同部門以支持2015-2016財政年度的第7選區參與性預算計劃。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決議

160595 [接受並動用資助 - 三藩市灣區捷運區 - 小便站公共洗手間計劃 - \$200,000]

支持者: 市長; 金貞妍 (Kim) 與坎帕斯 (Campos)

決議追溯授權工務局接受並動用來自三藩市灣區捷運區的一筆高達\$200,000的資助，用於資助小便站公共洗手間計劃，期限自2016年2月17日截止2017年2月16日。 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與監管委員會。

160596 [合同修訂 - New Flyer of America, Inc. - 採購低層電動無軌巴士- 不超過\$150,448,729]

支持者: 布理德 (Breed)

決議批准與New Flyer of America, Inc.所簽訂的合同No. CPT 632的修訂案No. 1（採購電動無軌巴士），旨在增購33部掛接式低層電動無軌巴士，額外費用為\$55,498,285，總合同額不應超過\$150,448,729，並且合同條款無需變更；並授權三藩市市交通局運輸主任訂明對該協議的修訂或修改，定義見於此項決議。(市交通局)。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97 [擬優先免費資助三藩市市立大學]

支持者: 金貞妍 (Kim)；布理德 (Breed)、佩斯金 (Peskin)、余鼎昂 (Yee)、馬兆光 (Mar)、坎帕斯 (Campos) 與艾華樂 (Avalos)

決議擬爭取兌現三藩市市及縣的免費高等教育承諾，通過確保資金以免除三藩市居民或在三藩市至少從事一份兼職工作的人士繳付入學登記費，以及向現正接收聯邦或州財務資助的在校生提供教育經費支持。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98 [授權開支 - 南市場街 (SoMa) 社區穩定基金 - \$635,000]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決議授權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動用南市場街 (SoMa) 社區穩定基金的資金，數額為\$635,000，用以處理南市場街 (SoMa) 居民及商業的各種不穩定狀況，並為重新明確該基金的管理支援計劃。(市長住房及社區發展辦公室)。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99 [臨時區劃管制 - 酒店改造條例]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金貞妍 (Kim)

決議對所有住宅酒店實施為期18個月的臨時區劃管制，依據行政法規第41章，要求任何改造住宅酒店單位的許可申請須取得條件性使用授權；並作出環境性裁斷以及與總體計劃及與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 依據30日規則（30 DAY RULE）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600 [反對所有三藩市公眾公園的草地租用系統]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 佩斯金 (Peskin) 、艾華樂 (Avalos) 、布理德 (Breed) 、余鼎昂 (Yee) 、坎帕斯 (Campos) 與馬兆光 (Mar)

決議促請娛樂及公園局永久性中斷一項個人預留Mission Dolores公園的休憩用地的試點計劃並促請娛樂及公園局中斷所有這類租用三藩市公眾公園的草坪計劃。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601 [促請三藩市立法代表反對提議的 “By Right Housing Approvals” 預算附屬法案]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 馬兆光 (Mar) 、金貞妍 (Kim) 、余鼎昂 (Yee) 與艾華樂 (Avalos)

決議促請三藩市立法代表反對提議的 “By Right Housing Approvals” 預算附屬法案，以取得三藩市本地規劃方法及區域住房開發重要貢獻的認可。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602 [批准規劃委員會延長期限90日審核標誌規例 (File No. 160424)]

支持者: 佩斯金 (Peskin)

決議延長所訂明時間的期限達90日，規劃委員會或會將其決定規定於條例 (File No. 160424) 之內，此條例修訂規劃法規旨在更正並更新有關條例，刪除已過時或多餘的條款，並重申歷史與復古標誌的區別; 修訂區劃圖以剔出Showplace Square特別標誌區、市場南一般宣傳特別標誌區，以及Hamm’s建築物歷史特別標誌區; 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明確規劃局的決定; 並作出與總體計劃，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裁斷，以及依據規劃法規第302條作出有關公共利便、需求及福利的裁斷。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603 [Team Edna日 - 2016年6月8日]

支持者: 威善高 (Wiener)

決議宣佈2016年6月8日作為三藩市市及縣的Team Edna日。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動議

160604 [動議案條例 - 商業及稅務規例法規 - 上調市值不少於\$500萬的物業的物業轉讓稅]

支持者: 金貞妍 (Kim) ; 坎帕斯 (Campos) 、佩斯金 (Peskin) 、馬兆光 (Mar) 、艾華樂 (Avalos) 與余鼎昂 (Yee)

動議頒令將一項條例交由投票人在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的選舉上作出表決，此項條例修訂「商業及稅務法規」 (Business and Tax Regulations Code) 旨在對代價或價值至少\$5,000,000而不多於\$10,000,000的物業，擬增實體物業轉讓稅費，即從2%上調至2.25%; 對於代價或價值至少\$10,000,000而不多於\$25,000,000的物業，其轉讓稅費擬從2.5%上調至2.75%; 而對於代價或價值至少\$25,000,000，其轉讓稅費擬從2.5%上調至3%; 並擬通過增加稅費以上調市政撥款上限，為期四 (4) 年，自2016年11月8日起。 **依據30日規則 (30 DAY RULE) 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605 [修改提出憲章修訂案限期 - 非公民投票]

支持者: 馬兆光 (Mar)

動議修訂提交非梗概 (non-skeletal) 憲章修訂案的截止日期以及市府律師辦公室審批的截止日期，形式上須依據市參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規例2.22.8，容許於2016年5月24日提交有關准予非公民在部分選舉 (Board File No. 160587) 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未經簽署的憲章修訂案，並容許於2016年6月7日提交經形式審批的憲章修訂案。 **提出下一次市參事委員會會議無需委員會參考議程即可通過。**

160606 **[預算及立法分析服務合同訂立生活成本調整指標 - \$2,174,806 - 2016-2017財政年度]**
動議就預算及立法分析服務2016-2017基準財政年度合同數額為\$2,126,950制定生活成本調整（COLA），調整幅度為2.25%，自2016年7月1日生效，調整後，新的財政年度2016-2017的合同數額將變為\$2,174,806，增加數額為\$47,856；並指示市參事委員會書記採取所有必要的行政行動以相應地對合同作出修訂。（市參事委員會書記）。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要求聽證

160607 **[聽證 - 公園使用許可費]**
支持者: 金貞妍（Kim）；佩斯金（Peskin）
聽取三藩市娛樂及公園局有關全市公園使用許可費的議定書及程序；並要求娛樂及公園局報告。
接收並委派予公共安全與鄰里服務委員會。

應部門要求提交

根據市參事委員會議事規則第2.7.1條，部門部長可能會向市參事委員會書記遞交提議立法，立法名目將列印於市參事委員會下一份議程的背面並由主席提出。

建議決議

160533 **[合同批准 - 三藩市居家支援性服務公共機構 - 提供者福利與管理合同批准 - \$267,094,964]**
決議批准三藩市市及縣與三藩市居家支援服務（IHSS）公共機構之間所簽訂的有關IHSS獨立提供者的行政、健康及牙科福利條文的合同，期限自2016年7月1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額為\$267,094,964。（民眾服務局）。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38 **[協議備忘錄 - 美國內政部，國家公園服務 - 不超過\$12,500,000]**
決議授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總經理須依據憲章第9.118條，執行一份與美國內政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國家公園服務、優勝美地國家公園（Yosemite National Park）所簽訂的協議備忘錄，以全面管理供應三藩市區域用水系統的優勝美地國家公園以內的流域，數額不應超過\$12,500,000，總期限為兩年，自2016年7月1日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用事業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39 **[主要牌照協議 - New Cingular Wireless PCS, LLC, dba AT&T - 戶外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天線桿安裝]**
決議授權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總經理執行一份三藩市市及縣與New Cingular Wireless PCS, LLC, dba AT&T之間所簽訂的有關戶外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天線桿安裝的主要牌照協議，繼市參事委員會批准後開始施行，期限為期12年。（公用事業委員會）。 **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40 [（實體）物業收購 - 2525 Marin LP地役權 - Kansas街夾Marin街污水渠系統改善工程 - \$13,500]

決議批准並授權三藩市市及縣將動用\$13,500收購Delaware有限合夥公司2525 Marin LP的一項永久性地役權，就Kansas街夾Marin街污水渠系統改善工程Project No. CWWSIPCSSR03而言，將有權改善、檢查、維持、修理、營運及訪問出入部分位於Marin街2525號的物業；依據「加州環境質量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明確規劃局的決定；通過與總體計劃以及規劃法規第101.1條的八項優先政策相一致的物業轉易相關裁斷；並批准協議及授權物業主任和/或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總經理執行公文、作出部分修改，以及採取確切行動以推行此決議，定義見於此項決議。（公用事業委員會）。**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41 [條款書認可 - TZK Broadway, LLC - Teatro ZinZanni影院/酒店計劃]

決議認可TZK Broadway, LLC（其成員包括了Teatro ZinZanni）與其金融及發展夥伴Kenwood Investments No. 6, LLC之間所訂立的條款書，港口委員會擬租賃及開發一所擁有180-200間房間的酒店、以Teatro ZinZanni為特色的晚餐影院、面積約7,500平方英尺的公眾公園及休憩用地，以及Seawall地段323號及324號和Vallejo街上的Embarcadero西側的未經改善的Vallejo夾Davis街處的公共通道上的附屬設施。（港口）。**接收並委派**予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委員會。

160542 [成本償還協議 - ExxonMobil公司 - 管理剩餘的石油碳氫化合物 - J10碼頭 - \$5,000,000]

決議通過三藩市港口與ExxonMobil公司之間有關管理漁人碼頭其中一名為J10碼頭區內的市府物業上所剩餘的石油碳氫化合物的成本償還協議，期限為20年或償還\$5,000,000，每年增幅3%，以較早償清成本者為準。（港口）。**接收並委派**予預算及財政小組委員會。

160543 [解決未經訴訟的索償 - Ebates Inc. - \$395,000]

決議通過解決由Ebates Inc.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未經訴訟的索償，其索償費為\$395,000；索償已於2016年2月11日提交；此項索償涉及薪資支出稅。（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

160544 [解決行政及民事責任投訴 - 加州區域水質管制委員會 - \$611,100]

決議批准解決由加州區域水質管制委員會向三藩市市及縣所提出的行政及民事責任投訴，數額為\$611,100；此投訴的事項名為**三藩市公用事業委員會**（SAN FRANCISCO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2014年2月8日，排放經氯化處理過的廢水；2014年2月8日，排放未經消毒部分處理過的廢水；2014年7月19日，排放經氯化處理過的廢水；July 21, 2014年7月21日，排放部分處理過的廢水；投訴事項涉及所指稱違反綜合污水排放許可限制；解決方案亦要求在環境工程竣工前，刑罰暫停執行。（市府律師）。**接收並委派**予政府審計及監管委員會。